

#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印行刷工廠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宣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印行刷工廠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第三類新紙聞登記為郵政部中華經

號零壹編武號本(張一)

## 國民政府令

王仲廉督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楚瀛、黃子華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吳紹周督給三等雲麾勳章，謝輔三督給四等雲麾勳章。李昆岡、裴昌會、賴汝雄、鮑汝澧、劉子奇、王應符、李紀繁、李振西、陳子堅、石達憲、倪祖耀、廖連周、李奇亨、馬雄飛、李守正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梅邇給予頒綬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類	別	註	名	籍	者
青海省職務圖譜	吳可端	(因病不能出席)	馬	騰	雲

候補人遞補為代表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齊克信為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准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歸湜擔任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文灝一員以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倪希明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寗明為重慶市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運滄權璉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內政部科員朱思九舉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國勳爲駐阿根廷大使館隨員，鄭仁愛署駐瑞士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視察部慰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竇夢兆一員以財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技正傅銘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鑑清為經濟部校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天梵一員以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介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鴻元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彬爲農林部西北羊毛收漁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河洲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敬權代理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王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姚迺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陳鈞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海蓬爲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陳鈞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海蓬爲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培爲雲南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陳同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侈迪功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祕書，王之洞、呂世英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永信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祕書，徐榮庭、高潤第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密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科長。應照准。高啓俊、羅文蔚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祕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祕書，張一、水懷智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士衡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祕書，陳作涵、虞仰泉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顧鑑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祕書，劉焯昌、劉純楷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曾詒經、曾桐等二員任爲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空軍二等機械正錢昌祚、劉敬宜、宋震、馬德樹、王士倬、萬正權、空軍三等機械正周德海、李裕齡等八員，暫任爲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忠岱、黎國培、陳鴻漢、林致平、黃渭然、  
雲錦、李萬同、王葆純、鍾肇繁、江超南、劉漢東、顧光復、  
林同麟、陳再安、黃邊昌等十五員，任爲空軍二等機械正。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三等機械正揭成棟、鄭葆源、徐學洛、  
張丕茲、鄧開翠、空軍一等機械佐葉蘿榮、向惟宣、毛克生、蔡  
厚成、曹起成、王季同、龍際雲、空軍二等機械佐文士龍、鄭汝  
鏞、王裕焜、周祖達、空軍三等機械佐潘玉明等十七員，暫任爲  
空軍二等機械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耀榮、朱國洪、程嘉原、丁世雄、宋遂昌、  
沈運乾、程福鑑、楊延寶、雷兆鴻、沈德雄、李琛、王桂蕃、  
王裕舟、禱尊林、楊景曾、方城金、施兆貴、俞乃喜、王麗山、  
張燕波、高正臣、姚積善、華文廣、禱恩重、陳寶敏、聶光增、  
王達新、楊煜乾、許錫續、蔣其和、朱越生、王修環、盛健、  
沈乃斌、陳光耀、蔡頌寰、徐翰霖、翁果、袁軟琴、張志堅、  
裴肇鑄、蕭漢思、石兆鶯、馬健民、胡旭光、蕭錦庵、楊福鼎、  
陳宗悌、杜宗正、石家龍、馮天畏、錢自誠、袁冕先、李楚嘵、  
朱堯年、梁增光、張丹、榮沛霖、孫學堅、陳基建、孫國鈞、  
張明經、袁和、張熾昌、謝良鵬、文山、黃碧璣、賀順定、  
馬聯瑞、雲龍、李永炤、陳晉見、俞友田、仲錚章、彭佐理、  
劉德明、朱維釜、張延廷、傅球、黃國希、趙景榮、何敏寬、  
龍梅春、李日斌、翟來針、向大炎、周樹民、陳鼎漢、張榮光、  
徐雲誠、張志男、范鴻志、趙克嶷、陳克和、汪福清、崔孟璞、  
曹德風、沈慎、梁水仁、唐健德、邵品剛、陳耀華、劉友鈞、  
郭啟田、劉五昌、雷復浦、徐碧宇、張源潤、梁炳文、劉永晉等  
一百一十員，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一等機械佐董恆斌、袁寶思、李永固、  
金東一、陸履坦、楊宗瑞、林鐸然、王崇宏、劉榮思、鄒滌噴、  
王宗寬、歐陽續、陳府堯、唐勘治、華允嘉、曲延壽、鄭師模、  
舒邦榮、施莊履、張聖哲、李甘平、吳嗣陵、曹希珍、吳啓泰、

楊樹教、朱佩箴、沈瑞琨、陳止梁、喻國華、徐金海、吳克明、  
空軍二等機械佐林士謨、楊英庭、楊濟煥、張新亞、湯透明、  
柯曉梧、黃秀書、潘學彰、康代光、郁鼎勳、林羽、華忠、  
方俊密、李登海、刁恭貞、唐根、張福、卓廉疇、梁頤變、  
梅捷增、金輝、張本矩、何詠棠、李成山、姜華海、單友玉、  
張俊仁、王瑞昌、呂元卿、李體乾、鄭月祥、于厚生、張允初、  
李健勳、空軍三等機械佐陶焜鎮、王鈞泰、李家模、姜良三、  
全體坤、朱中山、杜繼武、韓德摩、邊欽良、王槐本、邵立庚、  
陳家臣、葉守正、劉乃濟、宋元壽、薛璽、桂文中、李碩豐、  
李均明、楊重潤等八十五員，暫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應照准。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令監察院

該院法字第300五號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將原任遠寧吉  
林黑龍江監察區劃作三區，以遼寧、安東、遼北為一區，吉林、松  
江、合江為一區，黑龍江、嫩江、興安為一區，專關監察區域之變  
更，請審核備案。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  
決議，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省政府助審、查戶稽法施行細則已於本年一六兩月先後公布，各  
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亦經本部頒行，依照查記辦法第三條規定，  
明年度內全國各省市應普遍實施，其應行注意或準備事項，並經本  
部於本年十月八日以京戶字第五三二號代電請審照辦理在案，依同  
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縣於開辦戶口查記時，應選擇一地點適中財力  
充裕人事健全之鄉鎮，爲戶政示範鄉鎮，以資表率，現屆各縣年度

計劃擬定時間，特旨諭。各省轉飭，照此定範鄉鎮，以利進行，並希將選定之範鄉填名稱，報本部備查為荷。內政部京尹（二）成馬印。

## 社會部令

（京法字第一四八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應予廢止。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法字第一七三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賈湖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一月鄧檢祀第一三〇四號呈一件，爲呈

送鄧西縣監犯余明三請假釋一案，祈參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余明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刑期起算日期，依執行悔期裁，應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原身份籍號載錯誤，除代爲更正外，仰飭知照。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京訟刑字第五八七四號訓令開，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八月十日檢紀

案奉

字第七五二號呈稱：「查本處呼理林汝南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被告林汝南曾充僞廣東大學校長，陳良士曾充僞廣東大學代理校長，陳良烈曾充僞廣東大學代理校長，陳嘉謨曾充僞廣東大學文學院院長，羅學潤曾充僞廣東大學師範系主任兼廣州民國日報編輯，周嘗曾充僞廣東大學法學院院長，袁武烈曾充僞廣東大學理學院院長，楊廣父曾充僞廣東大學務務長，杜樹材曾充僞廣東大學農學院院長，董志學曾充僞廣東大學文學院院長，程繼曾充僞廣東大學文學院院長，」該被告等十一名，罪證確鑿，現經提罪審議，自應依法追

緝，惟現均未查獲其有何項財產可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予轉令通緝案究辦」等情。據此，林汝南等十一名應予通緝，除分頭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六七六號）  
三十一年度

被	犯	罪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通	應
			二九			廣州市				五八	西六
										四五	四五
										一七	一七
										六一	六一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一年度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報漢奸張憲佐一名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照復照辦外，合行頒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切一體協緝，務獲空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一年度)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微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張憲佐	男	三十			吳江憲兵隊		
緝		餘				憲佐	逃	
告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京調刑字第6182號調令開，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蒲伯凌漢奸嫌疑一案，業經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在案，旋准同級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刑字第650號公函，以該被告蒲伯凌，前山西省會稽察員蒲外候訊，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等項，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由到處，理合議具通緝書發辦，將蒲伯凌應

祇請鑑核，俯准轉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蒲伯凌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合行抄發原通緝

件，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通緝書一封。合行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

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度)

漢奸一案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微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蒲伯凌	男	三三	未	詳	漢奸		
緝								
告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西進賢縣警察隊長李金聲通緝等因，會經本署於三十三年

五月八日以平字第七六號令仰通緝案。茲將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函京調字第六七二一號訓令，以據江西省政府呈稱，該李金聲已將搖然之服裝費二千五百五十元匯還縣府，諸款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李金聲通緝等因。合諒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仍屬一體知照。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王者圭又名王錫玄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到著。除令准外，合頭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仍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王者圭漢奸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由	通	緝	理	山
通	王耆生	男								
緝	又名王	男								
被	錫玄	男								
犯	年月日	處	所備考	送	首	高	案由	通	緝	理
罪				院	席	等	在			
興				檢	察	處				
化				處	檢	察				
				處	檢	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693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送首席檢察官	漢奸在逃	首	高	案由	通	緝	理
全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送首席檢察官							
山西警察廳分隊長謝鶴鳴棄職潛逃，曾經本署於三十四年八			送首席檢察官							
月二十日以舉手字呈一四一號令飭通緝在案。茲層奉			送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箇令飭通緝在案。茲層奉			送首席檢察官							
西省政府呈稱，據本府民政廳呈，據江西省會警察局呈，前省警廳			送首席檢察官							
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分隊長謝鶴鳴，於三十四年二月間，因戰局緊張			送首席檢察官							
，奉令由泰和轉進興國之際，棄職潛逃，業經呈請准予通緝，並層			送首席檢察官							
本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平八字第一四八五四號令准通緝各在			送首席檢察官							
案。茲據該逃員謝鶴鳴呈稱，虧屬於去年二月間敵寇竄犯奉和之際			送首席檢察官							
，奉令移防興國，因身患重傷寒病，經延醫診治未愈，迨敵寇入境			送首席檢察官							
，隊伍閑拔，病勢增劇，欲扶隨蹤而行，身體實難支持，欲請家			送首席檢察官							
父向代主官面呈患病事實，實因臺父龍鏡，跬步難行，欲以面報			送首席檢察官							
告，奈戰局緊張，難僱送信之人，致未將不能隨隊開拔苦衷陳明，			送首席檢察官							
實無有應待，虧屬自恨敵來侵迫，家鄉淪陷，不能沙場殺敵，後我			送首席檢察官							
郭交，技而呻吟床第，無力抵抗，雖髮誓誓要，不足以消賊之心			送首席檢察官							
，怒視悲草囂覬，洵令有愧報國之忱，現敵投降，河山覆我，舊屬			送首席檢察官							
雖無功於抗戰，願盡誠力於確國，理合將當時患病具體事實，檢同			送首席檢察官							
患病證據，懇請轉報，取消通緝，以圖報効，則感德無涯矣等前			送首席檢察官							
來。茲所稱各節，經仔細屬實，姑念該員在時服務已經十餘載，			送首席檢察官							
且平日對於本身業務，至為努力，擬請准予轉請取銷通緝，是否可			送首席檢察官							
行，即令檢同員員長處，備文呈報，請核擬示遵等情，附謝鶴			送首席檢察官							
鳴患病證明。據此，經核屬實，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院核准不遵			送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701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送首席檢察官	案由	通緝	理	山
全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送首席檢察官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蔡連生等三百六			送首席檢察官				
十九名等情，並附通緝各案人犯表列于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			送首席檢察官				
通緝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送首席檢察官				
此令。			送首席檢察官				
計發通緝表一件			送首席檢察官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犯表			送首席檢察官				
請通緝被通緝姓名別年齡籍貫狀貌犯案通緝理由及緣故解			送首席檢察官				
機關人姓名別年齡籍貫狀貌犯案通緝理由及緣故解			送首席檢察官				
本院連生男南昌漢奸逃亡本院連生男南昌漢奸逃亡			送首席檢察官				

等情。據此，各謝鶴鳴事職潛逃，曾經本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平捌字第4854號令緝有案，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應准撤銷通緝鶴鳴。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693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王二倉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合頭廣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701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王二倉一名歸案



